臺北市政府啟動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計畫

社會局98年6月24日製

社會局103年6月10日修正

社會局103年8月29日修正

一、前言

 本府有鑑於日前媒體報導「8歲女童事件」的憾事發生，將未成年之兒童少年預防機制更提前，除了加強落實現有之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及「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外，因本市每月約將近460對夫妻辦理離婚登記，故增加針對離婚登記家有18歲以下子女之關懷及評估，讓防護網絡更加綿密，以確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的照顧。

二、計畫目標：

1. 針對家中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方式，主動了解家庭問題，及早介入關懷，適時協助家庭更妥適的照顧兒童，以達預防高風險家庭發生。
2. 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三、關懷對象及執行方式：

(一)針對18歲以下兒童少年關懷機制：持續配合中央推動之「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  |  |  |
| --- | --- | --- | --- |
| 主動關懷對象 | 年齡 | 主管局處 | 執行方式 |
| 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 | 6歲以上 | 教育局 | 一、由各主管局處函送相關個案資料至社會局，由社會局轉各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二、如未按時接種者，衛生局除依中央規範辦理外，另持續輔以全面寄送明信片加強催種。 |
| 未按時預防接種者 | 6歲以下 | 衛生局 |
| 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 6歲以下 | 戶政事務所 |
| 未納入全民健保者 | 6歲以下 | 衛生福利部 | 由衛生福利部函送未納健保個案相關資料至社會局，社會局彙整轉各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 領有兒少生活扶助者 |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核准案 | 12歲以下 | 社會局 | 由社會局針對低收入戶核准案件副知各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 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18歲以下 | 社會局 | 社會局針對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派請各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 6歲以下 | 社會局 | 社會局婦幼科針對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派請婦女中心、社福中心或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提供服務。 |
| 領有馬上關懷救助金或急難救助金之家戶 | 6歲以下 | 社會局、區公所 | 核發單位發現申請之家戶有6歲以下兒童，符合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通報社會局提供服務。 |
| 受刑人子女 | 6歲以下 | 司法單位 | 針對受刑人因案起訴調查期間及判刑確定入監服刑期間，如戶內有6歲以下子女且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通報社會局提供服務。 |
| 毒品嫌犯監護或照顧之兒童 | 12歲以下 | 警察局 | 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及通緝犯，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或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如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通報社會局提供服務。 |
| 治安顧慮人口子女 | 18歲以下 | 警察局 | 警察機關利用家戶訪查等勤務，加強治安顧慮人口之訪查工作，如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通報社會局提供服務。 |
| 中輟兒少 | 18歲以下 | 教育局 | 教育局通報中輟生有因家庭因素造成者，社會局將派請各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 離婚登記家有18歲以下子女 | 18歲以下 | 各戶政事務所 | 各區戶政事務所每月5日前提供社會局評估表，社會局依案協助並依需求轉介勞動局、衛生局健康中心、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服務。 |

(二) 18歲以下兒少因主要照顧者未發揮適當親職功能，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之高風險家庭：

 本府各局處第一線服務人員(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員、里幹事、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等)若發現家中有18歲以下兒少家庭有高風險之虞者，立即依家庭風險因素進行初步評估，並至「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https://ecare.mohw.gov.tw))填寫「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三) 離婚登記時，家有18歲以下子女之家庭：

1. 由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於民眾前往辦理離婚登記時，主動詢問家中是否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並關懷有監護權一方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是否就業，並填寫「戶政事務所受理離婚登記家有18歲以下子女案件評估表」。
2. 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提供家有18歲以下子女監護權一方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的個案相關資料給社會局，社會局接獲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後，將由各社福中心關懷評估，依家庭需求由社福中心或轉社會局相關服務方案提供服務。
3. 社會局另就個案相關資料中有關子女監護權一方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有失業情形、就業需求、醫療需求及緊急危難情形等轉介勞動局、衛生局健康中心、區公所後續協助。

四、預期效益

 期能經由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方式，主動了解本市育有18歲以下兒童少年之高風險家庭，及早介入關懷，適時協助家庭更妥適的照顧兒童，讓兒少享有妥善照顧，及健康的成長環境；預計關懷2,000名兒童少年。

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六、附件說明

表一：戶政事務所受理離婚登記家有18歲以下子女案件評估表

表二：臺北市高風險家庭篩選受案服務流程